

伦理信任与价值规范基础的转换*

贺 来

“伦理信任困境”是典型的现代性症状，它并非局部的、表层的危机，而是暴露了人的自我理解以及由这种自我理解所引导的人的生存和生活方式的内在缺陷和深层困境。就此而言，伦理信任困境不仅对于我们的现实社会生活构成了严峻挑战，而且提出了要求哲学对其价值规范基础做出回应的重大课题。在根本的意义上，哲学是一种以反思的方式表达对人的存在性质、生存意义和生活价值的自觉理解的特有意识形式，或者说，哲学是人的自我理解、自我意识和自我升华的特有理论形式。哲学的这种理论本性，决定了对于人类生存和生活的价值规范基础进行设定，构成了哲学的核心内容之一。伦理信任困境要求哲学对其所承诺的价值规范基础进行批判性、前提性的反思，并通过这种反思，调整和重建哲学的价值规范基础，从而为引导人们超越伦理信任困境提供切实的思想引导。

一、伦理信任困境与哲学价值规范基础的危机

“个人主体性”被确立为哲学核心性的价值规范基础，是现代哲学的重要标志。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使得宗教作为规范人类生活的绝对的一体化力量走向式微，人们需要寻求宗教的替代物，为人的生存确立新的价值支点，“个人主体性”正是作为这样的替代物而被凸显出来。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对现代社会本质性的价值原则和理念进行自觉反思和揭示，是现代哲学的重大使命，这种自觉最终被凝聚为一个基本观念：“现代世界是以主观性的自由为其原则的，这就是说，存在于精神整体中的一切本质的方面，都在发展过程中达到它们的权利的”。^①这一价值原则和理念在笛卡尔抽象的主体性和康德的绝对自我意识概念中得到了集中的表达，其核心内容就是把主观意识的“自我”实体化为“主体”，强调自我意识的同一性是保证其他一切存在者存在的最终根据。费尔巴哈曾言：“近代哲学的发展任务，是将上帝现实化和人化，就是说，将上帝转变为人本学，将神学溶解为人本学”，^②“个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唯物辩证法的重大基础和理论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6ZDA242）阶段性成果。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91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李金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22页。

人主体性”正是上帝“现实化和人化”的集中体现，它欲取代上帝曾承担作为人类生活价值根据的地位，成为现代人和现代社会的价值规范源泉。

现代哲学把“个人主体性”奠定为人类生活的价值规范基础，内在地蕴含着它对于现代社会伦理精神的基本设定。它承诺：在人与人的伦理关系中，个人主体成为伦理价值的最基本的单元和实体，成为判断伦理价值最终的依据和标准。它赋予了个人主体在伦理价值上的至高的地位，拥有伦理价值上的终极裁判权。这种伦理精神，正如黑格尔所言：“个人主观地规定为自由的权利，只有在个人属于伦理性的现实时，才能得到实现，因此只有在这种客观性中，个人对自己自由的确信才具有真理性，也只有在伦理中个人才实际上占有他本身的实质和他内在的普遍性”，^①“个人”成为“伦理性的现实”，这一点构成了现代伦理精神的核心。

这种伦理精神在现代人和现代社会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现实即市民社会中得到了最深刻的体现。在哲学史上，黑格尔是从哲学角度对市民社会的本质进行较早揭示的思想家，他从精神辩证法的立场出发，认为市民社会本质上是现代社会的“伦理实体”，其根本特点在于“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因而也就是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这种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保障人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和通过维护他们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而建立起来的。”^②这即是说，市民社会中人们之间的伦理关系，是以“独立的单个人”的“形式性的联合”为根本内容的。这里所谓“独立的单个人”，不是别的，正是构成新古典经济学基石的“经济人”，它把人视为“理性追求最大效益的个体”，假定“人类在本质上是理性但自私的个体，随时都在追求自己的物质利益……主张狭隘的私人利益是一种美德，他们相信，容许个体透过市场追求私利，最后对社会整体大有好处。”^③以此为根据形成的人与人的“联合”必然具有外在的、形式性的性质，这集中表现在：一个“经济人”之所以和另一个“经济人”进行联合，最终目的是以后者为手段和工具，获得自身最大的利益。马克思批评黑格尔的整个法哲学，包括他对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析是“把观念当作主体”，^④颠倒了主词与谓词、观念与现实生活的观念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从现实生活出发，克服了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分析的抽象性并吸取了其合理性。他同时指出：“实际需要、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原则”。^⑤这充分说明：在上述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伦理信任赖以存在的社会生活土壤存在着深刻的病灶。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72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74页。

③ 参见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宛蓉译，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8年，第26—2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可以看到，伦理信任危机从一个重要方面显现了价值基础的危机。现代哲学把个人主体性确立为自身的价值规范基础，在本质上是上述市民社会所代表的伦理精神的理性映照。因此，在哲学的层面上深刻反思现代哲学价值规范基础的设定所包含的内在缺失和弊端，在新的思想视域中重新寻求和建构哲学的价值规范基础，是克服并超越伦理信任危机的重要思想前提。

二、哲学价值规范基础的转换与新型伦理关系的自觉

在此问题上，马克思哲学为我们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思想指引。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明确说道：“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①“立脚点”意味着“起点”和“归宿”，意味着对于哲学的逻辑基石和价值支点的充分自觉，因而是对哲学价值规范基础的深刻表述。正是在这里，包含着认识伦理信任危机的根源以及回答伦理信任何以可能等重大问题的深层思想根据，并因此彰显着一种使伦理信任真正成为可能的新型伦理关系。

马克思把旧唯物主义的立足点定位于市民社会，表明他对于市民社会所导致的人与人关系的内在分裂和冲突以及由此所引发的伦理信任危机有着深刻的认识。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市民社会的精神在深层上讲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和体现，是一种充满着对立和冲突的精神，它所遵循的是“对象化”的二元对立的逻辑和原则：市民社会“扯断人的一切类联系，代之以利己主义和自私自利的需要，使人的世界分解为原子式的相互敌对的个人的世界”。^②这种“对象化的逻辑”体现在人与人、人与世界关系的各个方面，导致了个人与他人、人与自然、主观与客观等之间的一系列深层对立：它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相结合的基础上，而是相反，建立在人与人相分隔的基础上”，^③在此意义上，“市民社会”一方面为个人的主体性的充分发挥提供了舞台，但另一方面又必然导致不同的“个人主体”之间的冲突与分裂。以此为前提，所谓“信任”，实质上不过是对“资产阶级的信任，即对企业家的活动、对资本产生利润的能力以及对实业家的支付能力的信任，对商业的信任”，很显然，这种“信任”所体现的不是真正的伦理信任关系，而只是金钱关系意义上的“信用”。^④

马克思把新哲学的立足点确立为“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则表达了他重建哲学的价值规范基础的创新性理解，这一理解为克服伦理信任危机、重建人与人之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1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36页。

的伦理信任关系提供了坚实的根据。

马克思把“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确立为新哲学的立足点，发人深省之处在于，他为什么要把“人类社会”与“社会的人类”并置，认为二者具有等同的理论内涵和意义呢？按照通常的理解，“人类社会”所指的是某种社会样态，而“社会的人类”所指的是具有某种特定性质的人的存在，前者关键词是“社会”，后者关键词是“人类”，二者各有不同的侧重和主词，可为何在这一表述中，二者被置于并列的地位并被特别的强调？

马克思对二者的并置，并非偶然的举动，而是体现着他关于人的理解原则的变革性观点。在马克思看来，“人类”与“社会”在本质上具有内在的相通性和统一性：“人类”在根本上就是“社会性”的，而“社会”在根本上就是“属人”的，离开“社会”理解“人的存在”或离开“人”理解“社会存在”，都必然使二者陷入抽象化，二者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内在统一关系。“社会”并不是脱离人而存在的抽象实体，而就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①“人”同样不是脱离社会而存在的孤立的“原子”，而是“社会关系的总和”，^②因此，“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作为新哲学的价值规范基础，意味着彻底扬弃以孤立的“个人主体性”作为价值的基本分析单位，要求从人与他人的相互依存关系中，重新理解人的存在本身，从而重塑人的自我理解和自我意识。

具体而言，“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作为哲学的崭新立足点，要求在存在论和价值论的双重层面上实现对人的理解方式的根本转换。在存在论层面上，它要彻底消解“原子式”的、孤立的“个人主体”所具有的实体地位，取而代之以“个人是社会存在物”、“人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③的基本观点。把“个人”视为彼此分裂的、与他人和社会完全对立的单子，这是现代市民社会以“以物的依赖性”为前提所造成的对人的抽象化和片面化理解。与之相反，“现实的个人”则要求克服个人与社会的彼此对立，从个人与社会的内在统一中把握人的存在。在价值论层面上，它要祛除孤立的“个人主体”的价值实体地位，强调从与他人社会关系的角度理解价值的本质，它认为人的价值不可能通过与他人对立和分裂的“孤独”的个人而得以实现，事实上，“我从自身所做出的东西，是我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存在物”，^④因此，只有在与他人的社会性的统一性关系中，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⑤之上，人的“自由个性”才能真正得以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2页。

这一哲学价值规范基础的重大转换，意味着理解和分析价值的理论框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彰显着一种与市民社会有着根本不同的新型伦理关系。以此为出发点，人与人的伦理信任将获得坚实的思想根基。

三、“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与伦理信任的坚实根基

哲学价值规范基础的重大转换，在深层所反映和体现的是社会物质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重大转换，它意味着对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所造成的人与人关系的扭曲与抽象化的扬弃和超越，意味着一种新型的社会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生成。对此，马克思说道：“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自由人联合体”既超越了前现代社会的抽象“共同体”，也取代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造就的抽象的“个人”以及由此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外在对立。正是这一物质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重大转换，为“伦理信任”奠定了最为牢固的现实基础。

这种新型的社会生产关系从根本上否定了以抽象的“个人主体性”作为价值分析和理解基本单位的合理性，内在地要求把人与他人的相互依存关系作为价值理解和分析的基本出发点。

把人与他人的相互依存关系作为价值理解和分析的基本出发点，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这一新哲学的价值规范基础的题中应有之义。它意味着人们在理解自由、尊严、幸福、自我实现等人所追求的一切价值时，都必须把与他人的相互依存关系视为其成为可能的基本条件：真正的自由不是“孤立的、退居于自身的单子的自由”，^②而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③这即是说，人的自由必须以与他人的社会性的结合为条件；人的尊严、幸福和自我实现等也不是个人自给自足的产物，因为个人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人的个体生活和类生活不是各不相同的，尽管个体生活的存在方式是——必然是——类生活的较为特殊的或者较为普遍的方式，而类生活是较为特殊的或者较为普遍的个体生活”，^④这即是说，只有在与他人的相互依存关系中，人的尊严、幸福和自我实现等才能得到表现和确证。可见，以人与他人的相互依存关系为价值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8页。

解和分析的基本出发点，个人主体性不再具有现代哲学所赋予的作为价值承担者的“本体论地位”，相反，人与人的相互依存关系获得了对于人的生活价值的规范性力量。

随着上述价值理解和分析基本出发点的转换，人与人之间的伦理信任被确立起坚实的思想根基而获得了内在的确定性。马克思这样论述道：“我们现在假定人就是人，而人对世界的关系是一种人的关系，那么你就只能用爱来交换爱，只能用信任来交换信任”。^①在此，马克思明确把人与人的信任提升到了人与世界的“人的关系”的高度。这里所谓“人的关系”，即是超越以个人主体为实体所导致的把人作为手段和工具的人与人相互隔离和对立的关系，并以“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为基础而形成的人与人的相互依存关系，它取代了“个人主体”，把人与人的交互作用生成的社会生活把握为更为真实的伦理实体。以此为前提，“信任”成为了这种“人的关系”的题中固有之义，或者说就成为这种“人的关系”的内在要求和“绝对命令”。在此，伦理信任困境最根本的障碍，即自我中心主义的“个人主体性”以及把他人视为虚无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完全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合法性，人与人之间的伦理信任成为合乎人性的生存方式不可缺少的重要维度。

可见，价值规范基础的转换，在根本上消除了伦理信任困境的深层思想根源，并为人与人之间真实的伦理信任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在此方面，马克思哲学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并开启了深具启示性意义的理论视野。

把“社会的人类”或“人类社会”确立为新哲学的价值规范基础，从人与他人的相互依存关系出发，为伦理信任确立思想根基，马克思所开启的这一理论视野既与哲学史上许多伟大哲学家有着深层的一致性，也昭示着当代哲学发展的重要方向。中国儒家哲学把“信”视为“五伦”之一，而“信”作为一种伦理价值之所以成为可能，其深层根据就在于儒家哲学不是把孤立的个人作为价值考量和分析的基本出发点，而总是从人与他人相互依存关系中理解人的真实存在，“信”于是才成为“人之为人”的、对每个人具有规范力量的伦理要求，古希腊哲人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自然是趋向城邦生活的动物”，^②正是基于这种对人的社会性存在的自觉认识，亚里士多德才把友谊、爱、信任等看成是在维持社会生活共同体、人们之间共享和合作过程中生成的。无疑，无论是中国儒家哲学还是亚里士多德哲学，虽然它们与马克思的“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的理论视野有着重大的区别，但在从人与他人的相互依存关系所形成的社会生活出发，寻求伦理信任的真实基础这一点上，有着深层的相通之处。从当代西方哲学的发展来看，深入反思“个人主体性”这一现代哲学价值规范性基础的理论与现实困境，扬弃其抽象性，已成为当代西方哲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47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页。

重大主题和重要趋向。通过消解现代哲学抽象“个人主体性”的实体地位，凸显人与他人的相互依存维度，从而重新寻求和奠定哲学的价值规范基础，为回应当代人类文明和现实生活的重大挑战寻求思想方案。本文所讨论的伦理信任危机正是这种挑战之一，因而对它的切实理解和克服，有待于哲学新的价值规范基础所蕴含的思想视域的展开。

与上述当代西方哲学家的重大不同之处在于，马克思更为深刻地认识到，要实现价值规范基础的切实转换，不能仅停留于纯粹观念层面，而必须通过现实的实践活动，“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事物”，通过对“市民社会”及其所代表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切实改造和超越，历史地生成“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所代表的新型社会生产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为彻底消除伦理信任危机，建立人与人真实的伦理信任关系奠定坚实的生活世界根基。今天我们所进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一个重要任务正是要按照马克思为我们启示的方向，在现实生活中，消解那种造成人与人抽象对立的因素，积极推动和创造这种新型的社会生产关系，在此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相信，随着这种新型社会关系的不断生成，伦理信任将生根为我们社会生活的内在价值，并成为中国人有尊严的幸福生活的重要推动力量。

〔责任编辑：莫 斌 责任编辑：柯锦华〕

信任及其伦理意义^{*}

杨 国 荣

随着社会的变迁，人与人的交往形式也发生了多重变化。一方面，从经济活动到日常往来，主体之间的彼此诚信构成其重要前提；另一方面，现实中诚信缺失、互信阙如等现象又时有所见。从理论的层面看，这里所涉及的，乃是信任的问题。宽泛而言，信任是主体在社会交往过程中的一种观念取向，它既形成于主体间的彼此互动，又对主体间的这种互动过程产生多方面的影响。作为人与人之间的关联形式，信任同时呈现伦理的意义，并制约着社会运行的过程。信任关系本身的建立，则既涉及个体的德性和人格，也关乎普遍的社会规范和制度。

^{*} 本文系江苏省“公民道德与社会风尚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和“道德发展高端智库”成果。